

中共如皋市财政局党组文件

皋财党〔2022〕10号

关于印发《2022年财政系统作风效能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

经局党组研究，制定了《2022年财政系统作风效能建设工作要点》，现予印发，请认真参照落实。

附件：2022年财政系统作风效能建设工作要点

中共如皋市财政局党组

2022年3月28日

附件：

2022 年财政系统作风效能建设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全市总结表彰暨“作风建设提升年”动员大会、各级纪委全会精神，引领财政系统党员干部以优良的作风效能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 2022 年财政系统作风效能建设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各级纪委全会精神，以“喜迎二十大、再次战高沙”主题教育、“厚植为民情怀、提高执法水平”主题教育，以及“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为抓手，引导党员干部优化作风、提升效能，为如皋打造南通跨江融合发展样板区、勇当长三角北翼高质量发展排头兵贡献财政力量。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教育培训。系统部署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进“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常态化落实，引领系统党员干部从内心深处认识到肩负的责任和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以“一坛一堂一讲”为抓手，针对财政干部能力特点和工作需求，有计划地开展多层次、专业化集中业务培训，推动财政干部队伍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提升，更好地适应财政改革和发展形势。

(二)弘扬治沙精神。以开展“喜迎二十大、再次战高沙”主题教育为抓手，组织开展治沙精神大讨论，通过全面“忆

治沙”、精准“找高沙”、全力“战高沙”，亮成绩、比成效，全面凝聚“以上率下、勠力同心”的磅礴力量，始终发扬“同甘共苦、发愤图强”的光荣传统，不断磨炼“坚韧不拔、敢于斗争”的坚强意志，持续擦亮“真抓实干、善作善成”的最强标识，努力推动财政干部围绕收入组织、民生保障、风险防控、财政改革、保障发展等重点工作，勇于担当，善于作为。

（三）开展作风整治。以开展“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为抓手，组织系统党员干部围绕市委及局党组明确的“十聚焦”内容，深入查找作风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差距和问题，制定问题清单，推进序时整改。对时间节点内不能整改到位的，进一步明确目标、落实举措，确保所有问题年内全面整改到位。对各级督查检查工作中发现的突出作风问题，在及时抓好问题整改的基础上，深挖问题根源、健全长效机制，切实推动作风建设形成新常态。

（四）推进依法行政。以开展“厚植为民情怀，提高执法水平”主题教育为抓手，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依法行政思想，以及《行政许可法》、《公务人员政务处分法》、《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持续夯实党员干部依法行政意识。深入开展依法行政问题查摆，系统梳理近年来行政执法工作，分门别类列出清单，落实责任主体，明确整改期限，确保整改实效。严格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财政监督管理等制度执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对行政执法中出现重大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

相关人员责任。

(五)深化制度建设。抓实上级作风效能建设制度的宣传、贯彻和执行,用好用实容错纠错机制,努力营造宽松、宽容、和谐的干事创业环境。健全分管领导带队、联系科室参与的党风廉政建设暨作风效能建设季度督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发放整改通知,督促限期整改,同时将问题整改情况列入今后检查重点,保证各项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积极用好“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及时处理作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作风效能建设主体责任,形成党组统一领导、党组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党组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作风效能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各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机关各科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科学考核评议。完善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将作风效能建设纳入全面从严治党考核重要内容。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注重把考核工作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广泛听取社情民意,认真接受党员干部和服务对象评议,使群众评判真正成为改进作风、提升效能的重要标尺。

(三)强化结果运用。把作风效能建设与党风廉政建设考核、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党员干部年度考核等有机结合起来,把考评结果作为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